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7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6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9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92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17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数量为15,50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3,551,68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8.17元/股。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32.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6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00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67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5009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缴纳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4日(T+1日)上午在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主持了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5311,0301,5821
末7位位数	01938
末8位位数	873604,462604,373604,123604
末7位位数	6206925,7510325,6706925,3510625,2510625,1206925,6706925,4770645
末78位位数	17607486,301167486,42607486,55107486,67107486,80107486,92607486,05107486,64819575
末79位位数	08009997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航亚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3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航亚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857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2,128,8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679,680	55.07%	22,233,989	71.70%	0.03328413%
B类投资者	27,000	0.22%	77,520	0.25%	0.02871111%
C类投资者	5,422,170	44.70%	8,696,491	28.05%	0.01604108%
合计	12,128,850	100.00%	31,008,000	100.00%	0.02556549%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其中余股183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依据和主要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	26,389,100.00	-	24个月
光大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	26,389,100.00	-	24个月
华泰创新科技集团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60,000	52,778,200.00	263,891.00	12个月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裕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电话:	021-38966571
联系人:	殷慧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2,129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5.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6.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8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494.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

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20年12月8日(周二)14:00—17:00;
-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并在证监许可[2020]3154号)《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2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8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5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2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发[2012]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73倍(截至2020年12月4日)。本次发行价格32.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7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2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11日(T+2日)公告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1,8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0年1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34332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189775、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4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8日(T-1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众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80.00万股。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众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80.00万股。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众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80.00万股。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众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80.00万股。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众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80.00万股。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众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80.00万股。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众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